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函

機關地址：41253臺中市大里區西榮路278號
承辦人：曹正謀
電話：0424811717

受文者：國立聯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中營謀總字第11411040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將舉辦「114年度工作職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-臺中場次」欲招募志工，請 貴校代為轉知該校學生，並鼓勵其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服務日期及時間：可任選一天服務

- (一)114年12月2日(二) 08：30-17：30(現場服務志工)
- (二)114年12月3日(三) 08：30-17：30(現場服務志工)
- (三)114年12月1日(一) 14：00-17：00(廚房志工)
- (四)114年12月2日(二) 08：00-17：30(廚房志工)
- (五)114年12月3日(三) 08：00-17：30(廚房志工)

二、服務地點：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B1會議室(臺中市西區英才路600號)

三、旨揭資料已公告於本會網站，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。請至本會網站www.chinesenpo.org.tw→活動專區→志工招募→【服務志工招募】114年12月1-2-3日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』進行線上報名。

四、服務對象：

- (一)全國各地方機關性平承辦相關人員

裝

訂

線

(二)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承辦相關人員

(三)全國各地方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、社工員

(四)司法人員

(五)政府機關公務體系之性別平等承辦相關人員

(六)全國各級機關團體性別平等承辦相關人員

五、錄取人數：一場次最多10名

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11月25日(星期二)止，額滿為止

七、服務內容：支援現場引導、協助報到、環境佈置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宜。

八、本活動一律免費，請轉知該校學生，並鼓勵其踴躍參加，並請核予公假，詳情請參閱本會網站。

九、此活動有認列服務時數(依實際服務給予)，參與的志工本會將提供服務時數條或服務時數證明。

十、如有未盡事項，請洽本會專案人員翁秘書，電話：04-2481-1717，電子郵件：chinesenpo@gmail.com。

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、苗中彰投區域各高級中學

副本：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


理事長 曹正謀